

贖回帳戶聲明書

本人 **王小明** 於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鋒)開設基金交易專戶，因故無法提供基金贖回帳戶之銀行帳號存摺影本文件供先鋒審核，本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本人於先鋒辦理基金交易開戶時所填寫之下列基金贖回帳戶屬實且正確無誤：

新台幣 贖回(買回)匯款帳戶														
戶名	王小明													
受款銀行	華南銀行						分行名稱	台大分行						
銀行帳號	1	5	4	2	0	0	5	3	2	6	4	5		
外幣 贖回(買回)匯款帳戶														
戶名(英文)														
銀行國別	台灣						SWIFT:							
受款銀行(英文)														
分行名稱(英文)														
銀行帳號														

上述本人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如有錯誤導致基金贖回款項延付，本人願意承擔所有風險及損失，概與先鋒無關。

此致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7 日